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指定公司董事于秀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于秀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届满三个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,由公司董事长史军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,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史利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755-26926508

传真: 0755-26910599

邮箱: datongstock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

